##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 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新海股份,股票代码: 002120) 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8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,对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")进行了审核。根据 会议审核结果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申 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新海股份,股票代码:002120)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 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